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有關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之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公開發售。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與包銷商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附函，以於寄發有關(其中包括)更改發售股份及包銷股份之最高數目以及包銷商向本公司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之該通函前修訂包銷協議(「附函」)。

根據附函，(i)發售股份之最高數目已由13,138,321,377股減少至13,115,321,377股；及(ii)包銷股份之最高數目已由5,504,033,702股減少至5,481,033,702股(各情況下均假設不多於17,000,000股股份根據計劃獲配發及發行，且新股份乃根據已歸屬及可予行使之全部12,600,000份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但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附註)。

* 僅供識別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擁有附帶可認購合共18,000,000股新股份權利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中有12,600,000份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歸屬並可予行使，而5,400,000份購股權未歸屬故不可予以行使。假設本公司並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且該等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已獲悉數行使，則該等已歸屬並可予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額外發行12,600,000股發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考慮及為符合本公司過往慣例，董事會尚未批准，但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即記錄日期前)批准根據遞延年終獎金績效股權計劃、高級行政人員績效股權計劃及績效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不多於17,000,000股股份予將以信託方式為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持有該等股份之受託人。該等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且將不會導致本公司逾越一般授權，且概無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此外，根據包銷協議(經附函所修訂)：

1. 包銷商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將盡合理努力：

- (a) 令分包銷商(如有)促使，由包銷商促使及分派之認購人及其各自聯繫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任何上述者之代名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或行動一致，以承購可能屬必要之發售股份數目但將不會持有本公司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10%或以上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 (b) 促使由包銷商促使及分派以認購未承購包銷股份之人士概不得持有本公司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10%或以上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及
- (c) 確保由包銷商就未承購包銷股份所促使及分派之相關認購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而彼此亦非行動一致；及

2. 本公司已向包銷商承諾：

- (a) 其將盡其合理努力，以確保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及其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有關連或行動一致之人士或任何上述者之代名人概無認購未承購包銷股份；及
- (b)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將遵照上市規則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惟須待包銷商遵從上文第1段後方可作實。

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詳情，請參閱通函。

承董事會命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張宏偉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主席)、朱軍先生及張美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朱承武先生。